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一月三十日廢字第W六五三〇〇三號及第W六五三〇〇四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所屬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後表所載時、地，發現違規張貼之售屋廣告，污染定著物，經依系爭廣告上所載之聯絡電話查得該電話所有人為訴願人，遂予以告發並以後表所載處分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二件合計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二月一日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提起訴願。

編號	行為發現時間	違規地點	舉發通知書日期、文號	處分書日期、文號
一	八十九年十二月二日十七時	臺北市文山區〇〇街〇〇號旁電桿	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北市環文罰字第X二八一一九五號	九十年一月三十日廢字第W六五三〇〇四號
二	八十九年十二月	臺北市文山區	八十九年十二月	九十年一月三

		月三日十七時		〇〇街〇〇號		月十二日北市		十日廢字第W	
		三十分		前燈桿		環文罰字第X		六五三〇〇三	
						二八一一九四		號	
						號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三月十九日北市環稽字第九〇三〇〇二七九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主旨： 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局九十年一月三十日第W六五三〇〇三、W六五三〇〇四號處分書，向本府提起訴願乙案，經再次查證，原告發處分認定有瑕疵，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自行予以撤銷，請 查照。...」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